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 (1)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及(2) 行政管理職位 之變更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金融集團」；大新金融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除下文另有述明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行政管理職位變更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伯凌先生（「**王伯凌先生**」）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金融集團之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 麥曉德先生（「**麥曉德先生**」）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大新銀行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大新金融集團持有大新銀行集團 74.49% 股權。為配合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之整體變動，麥曉德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1) 王伯凌先生

王伯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王伯凌先生，56 歲，為大新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 1995 年加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於 1997 年晉升為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之職責。彼自 2011 年 5 月起出任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王先生將調任為大新銀行之副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王先生亦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履行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之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之職責。王先生亦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分別為大新銀行於澳門及中國之附屬銀行）之董事。王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擁有逾 30 年財務管理及銀行營運經驗。

王伯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於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而有所變動。王先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 18,754,000 港元（一切包括在內）。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王伯凌先生持有可認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認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定義下，持有大新銀行集團 3,634,909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伯凌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王伯凌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麥曉德先生

鑑於麥曉德先生將履行大新銀行集團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職務，故彼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先生將仍然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曉德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麥曉德先生獲委任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出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麥先生將繼續掌管大新銀行財資業務及企業融資策劃以及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之職責。

董事會相信上述之變更將可加強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及監控。董事會向麥曉德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